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对外实际担保余额为3500万元（含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外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且所有对外担保均已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亦未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经审阅谢放鸣先生个人简历，我们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

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谢放鸣先生为副总裁。

独立董事：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